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小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波先生的母亲杜亭英女士应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公司提供有偿借款，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参照目前我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年利率 6.1% 执行。杜亭英女士拟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1,6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